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分抵免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1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第一、二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97年6月13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一、二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103年8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
109年3月6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3月13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七章第二十條之規定，為辦理本校學院部及專科部學分抵免事宜，訂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合於其學制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分抵免：
- (一)學院部：
- 凡曾在具有學籍之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及各大專院校畢(肄)業，持有該校相當於二年制學院部之歷年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者(不含抵免)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曾修習三年制專科學校課程，持有三年級成績證明者為限，僅持一、二年級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曾修習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課程，持有三、四年級成績證明者為限，僅持一、二年級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曾修習空中大學課程，持有超過總修學分數八十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者為限，總修學分數未達八十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(二)專科部：
- 凡曾在具有學籍之空中大學、空中商(行)專及各大專院校畢(肄)業，持有該校相當於二年制專科部之歷年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者(不含抵免)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曾修習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，持有四、五年級成績證明者為限，僅持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單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曾修習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課程，持有一、二年級成績證明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曾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(肄)業所修之學分，應先到教育部或駐外辦事處取得中文譯本證明，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新生於報到後，依新生入學資料內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。每次申請抵免受理抵免科目以「入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表」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校依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科目核予學分抵免，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調整或更換抵免科目，所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四十學分。曾修習三年制專科學校課程，持有三年級成績證明者，最高核予二十學分。
- 第六條 經完成轉學與註冊程序後之轉學生，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不需申請辦理抵免，由本校逕列入其原先修讀學年科目學分。
- 第七條 所修讀科目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抵免：
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與本校相同者。
- (二)科目名稱與本校不同，而內容與本校相同或相近者(由本校各學系認定之)。
- (三)抵免科目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者始得辦理。
- (四)抵免科目取得學年度由各系科評定(必要時請各輔導處協助評定)。

- 第八條 凡合於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而其學分數不同者，不得以少學分科目抵多學分科目；以多學分科目抵少學分科目者，以少學分數登記。
不得以兩校所修得之科目學分合抵本校一科目。不得以通識科目抵專業科目。
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受理申請抵免，應檢附原修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始得受理申請抵免。
-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檢附修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必要時須檢附肄業(轉學)證明正本，向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，經彙整後由各系科審核。必要時組成學分抵免審核委員會審核之。審核學分抵免，必要時得採甄試方式，及格後准予抵免學分。
- 第十條 申請抵免通過之科目學分，本校僅列入計算其畢業學分，不另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一週內，至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複審，複審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修業一年，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